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标段3）

项目编码：JSZC-320583-CXJT-G2025-0062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昆山莱福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莱福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及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583-CXJT-G2025-0062 ）及该文件相关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全镇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被确定为昆山市周市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标段 3）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的实施人。

2.服务期：三年，自 2026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4 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垃圾收运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有权对乙方设备数量、运行人员、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配置的车辆数量与标准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运行期间发生车辆报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自行添置。否则，甲方有权按每辆 20 万元/年的标准，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3.有权组织乙方运行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整好生产，接受甲方培训。

4.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苛扣或拖欠中标单位经费，影响垃圾清运的，乙方可向周市镇人民政府投诉。

2.根据《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和投标书做出的承诺，自觉开展收运工作，确保收运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3.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配备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5.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伤亡等一切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同时，在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垃圾收运的应急工作。

7.乙方应接受社会监督，对来自12345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派单、媒体曝光、信访（含来电、来信、来访），以及政府网站、官方社交媒体账号等各类公共平台的有责投诉，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8.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派的生活垃圾收运的工作任务。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按中标价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5960.0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元整）。每季度支付的金额=合同总金额/12个季度-上季度考核扣款。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212119.2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整）。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4.付款时间：进场作业后，于次季度起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5.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减少任务量或甲方指派增加的任务量，乙方应予认可，否则乙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障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根据《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年度扣分累计分值达100分以上(不含100分)的；

（2）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调配，被甲方书面警告并约谈三次以上的；

（3）要求整改，不整改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5）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6）其他重大违法现象的。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垃圾清运权后一月内退回乙方。

八、合同生效

1、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2、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附件

1、《廉政合同》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3、《考核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备案机构：

合同附件一：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甲方管理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权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或收受贿赂、回扣、不当馈赠及其他非法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人员有违反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并 3 年内不得参加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服务市场的招投标。

3. 如乙方人员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馈赠，乙方有义务在知悉后立即要求该人员将贿赂财物，按甲方的指示予以处理。同时，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一旦发生本条所述之行为，无论金额大小，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须立即纠正违规行为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收受财物市场价值【2 倍】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五、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215300

六、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服务期终止。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附件二：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负责人：刘长银

2、专职安全员：胡加浩

二、服务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服务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安全生产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服务单位在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服务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负责人向垃圾运输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服务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

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服务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应急预案。

11、服务单位投入的所有车辆设备（含非机动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服务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3、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4、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附件三：企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全镇企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水平，确保实现**标段 3**、**标段 2** 和**标段 3 的**生活垃圾及厨余（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和规范化运输的要求，结合环卫作业规范要求，制订考核办法如下：

《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 目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一）车辆标准	1.使用符合采购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人员、车辆不少于投标要求的最低人数，若运力不足，应自行及时配置车辆，保证日产日清。	使用不符合采购要求车辆进行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运力不足时不能自行增加运力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应无条件增加运力。
	2.车辆统一喷涂公司名称，保持标识清晰、齐全、正确。	标识不清或不正确的，扣 1 分/次。
	3.车辆、人员保险齐全(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保额以上、人身意外险 80 万保额以上，电动车第三责任险 100 万保额以上，人身意外险 80 万保额以上)，保险资料及时到环卫部门备案。	车辆、人员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的，每车扣 5 分、每人扣 2 分；保险资料未及时备案的，扣 3 分。
（二）管理标准	1.员工发生劳资纠纷，导致上访影响环卫部门或上级单位正常工作的。	视情况扣 5 分/次。
	2.不得私自收集、转运合同外的生活垃圾。车辆不得清运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或物品。	发现私自收运合同外垃圾的，扣 10 分/次；车辆清运其他垃圾或物品的，扣 1 分/次。
	3.作业期间人员着装规定的作业服。	作业中未按规定着装的，扣 0.5 分/人次。
	4.作业人员无焚烧垃圾行为。无酒后驾车或酒后作业行为。	发现扣 10 分/次。
	5.作业人员无乱倒、偷倒垃圾行为，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污水无乱倒乱排，车辆清洗产生的污水纳污水管排放。	发现扣 5 分/次。
	6.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工具摆放整齐，外表无乱挂放。	发现扣 1 分/次。
	7.作业文明，采取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扰民问题，不发生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窃取他人财物等情况。	发现未采取必要措施，具有明显扰民现象的，扣 1 分/起；发生与他人争吵情况的扣 2 分/起；发生窃取他人财物的扣 5 分/起。
	8.作业完毕应做到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保证收集点干净整洁。	发现收集点地面有污水杂物的一次扣 1 分。
	9.人员发生生产事故(事故责任承包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人自负）	
（三）作业标准	1.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家具等单独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出现大量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视情况扣 1-5 分/次。
	2.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不得少于相应规定的收运频次，不得遗漏收运点位。	发现收运频次缺失的，扣 3 分/处。垃圾点位漏清的，扣 1 分/处。
	3.企业每天的收集任务确保在下午 15:30 之前完成。	延时完成的扣 0.5 分/处。
	4.垃圾收集做到收集点、收集桶内外无遗留垃圾，容器及时复位，车走地净，无垃圾、污水遗留。	有遗留垃圾、污水的扣 1 分/处。
	5.其他垃圾、厨余、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未达到分类收运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发现的扣 2 分/辆。
	7.沿街店铺、店面上门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应实行同步分类收集。	未实行同步分类收集的，扣 1 分/次。
	8.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发现扣 1 分/次：情况严重的扣 2 分/次。
	9.发现收运单位垃圾容器缺失或损坏等情况，应及时向环卫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反映	未及时反映的，扣 0.5 分/次。
	10.运输途中做到文明驾驶，无闯红灯、无逆向行驶等不文明行车行为发生。	发现不文明驾驶的，扣 2 分/次
	11.倾倒垃圾时应遵守中转站、厨余处理站等倾倒垃圾管理制度，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不遵守管理制度或不听从现场人员指挥的，扣 1 分/次。
	12.每日将当天垃圾收运记录及照片上传至周企通管理平台。	未及时上传垃圾收运记录的，扣 1 分/次。
（四）其他	1.特殊情况(涉疫垃圾收运、恶劣天气，节假日、旅游旺季、集中活动等)应按急计划做好安排，服从领导调度。	不服从甲方调配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2.被服务单位的有效投诉。	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并予以改正
	3.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	视情况，扣情况扣 3-10 分

结算方式：

1、扣分标准：按《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执行。每分按300

元的标准进行扣款。

2、季度结算：每月采取扣分累计制，考核扣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按季度扣除。

3、年度考评：每半年服务期内扣分累计分值达50分以上(不含50分)的，额外处罚10000元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年度扣分累计分值达100分以上(不含100分)的，额外处罚2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调配，被甲方书面警告并约谈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